

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1

1 使用

- 1.1 使用气瓶时严禁敲击和碰撞。
- 1.2 瓶阀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可用温水解冻。
- 1.3 盛装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气瓶,不许逼近热源。
- 1.4 盛装易燃、可燃气体的气瓶与明火的距离要大于 5 米,氧气瓶或乙炔气瓶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 10 米。
- 1.5 不准使用电磁起重机械吊运、盛装易燃、易爆介质的气瓶。
- 1.6 各种成品气瓶,严禁曝晒。
- 1.7 各种气瓶的阀门应关严,使用终了应留有一定的余压。
- 1.8 盛装易发生聚合反应气体的气瓶,不得置于有发射线的场所内。
- 1.9 有毒气瓶,瓶阀必需严密,并配带固定式瓶帽,在使用时管路一定要严密,开启阀门或使用,应配戴防毒面具。
- 1.10 不准在人口稠密区或公路附近随意堆放或使用气瓶。
- 1.11 盛装二氧化碳、液氨、液氯等液化气体的气瓶严禁超装。

2 运送

- 2.1 运送前举行安全检查,运送过程中要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或撞击。
- 2.2 装车时要横放,头向一个方向,并实行牢靠的固定措施,严禁

串动。装车高度不准超过三层,带防栏的不准超过五层。

2.3 装运气瓶的车辆要严禁烟火。装运有毒、易燃、可燃气体的气瓶时,必需有防毒面具和相应的灭火器材。

2.4 运送盛装氧气或强氧化剂气瓶时,不准带有易燃、可燃物质。

2.5 运送气瓶的车辆严禁同时装运性质相反的物资,各种油桶化学用品不得与气瓶混装。

2.6 运送气瓶的车辆时速不准超过 40 公里,禁止急转弯,禁止超越同种车辆和紧张制动,防止车辆急剧颠簸。

2.7 运送气瓶的车辆,必需选派二年以上或安全行车三万公里以上驾驶经受、技术娴熟的驾驶员驾驶。

3 气瓶的储存

3.1 仓库必需符合“建造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3.2 入库的气瓶、瓶帽、防震圈必需齐全,放置要整齐,留有通道,妥当固定,卧放的气瓶头向一个方向,堆放高度不超过五层。

3.3 盛装易起聚合反应的气体的气瓶,必需规定储存期限。

3.4 性质相反的气瓶不准同库储存。

3.5 入库前必需将运送过程中沾有油污或易燃物资的气瓶清洗整洁。

3.6 库内严禁烟火

3.7 库内应保持通风良好,易燃气瓶的库内,电气设备要防爆。

4 安全附件

4.1 各种气瓶的安全帽、防震圈必需齐全。

4.2 运送、使用、储存过程中,走失或损坏的瓶帽、防震圈由该单位负责配齐。

5 组织措施

5.1 使用、储存、运送气瓶的单位,必需结合实际对有关人员举行安全教导,不懂安全规定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

5.2 使用、储存、运送气瓶的单位和安所有门要定期举行检查,发觉隐患准时整改。

5.3 对违背运送、使用、储存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要按照经济责任制严格举行考核。

5.4 对违背本管理制度而导致作伤亡事故的主要责任者要举行郑重处理。

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2

一、总则:

为了加强氧乙炔气瓶安全管理,保证安全使用,保证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部门氧乙炔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二、储存和使用:

1、储存气瓶时,应遵守下列要求:

(1)、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氧乙炔气瓶仓库应符合《建造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2)、仓库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它热源;仓库应通风、干燥,避开阳光之射;

(3)、空瓶与实瓶两者应分开放置,并有显然标志,氧乙炔气瓶

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设置灭火器材；

(4)、气瓶放置整齐，并配戴好瓶帽。立放时，要妥当固定；横放时，头部应朝向一方，垛高不宜超过五层。

2、气瓶使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色彩标记；

(2)、气瓶使用前应举行安全情况检查，对盛装气体举行确认；

(3)、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逼近热源，距明火 10 米以外；盛装易引起聚合反应和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并应避免发射性射源；

(4)、气瓶立放时应实行防倾倒措施；

(5)、夏季应防止曝晒；

(6)、严禁敲击、碰撞；

(7)、严禁在气瓶上举行电焊引弧；

(8)、严禁用温度超过 40℃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9)、瓶内气体不得用完，必需留有剩余压力，应小于 0.05MPa；

(10)、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得对气瓶举行挖补、焊接维修；

(11)、使用气瓶的工作人员应认识气瓶普通安全学问。

三、确保气瓶安全五条纪律：

1、禁止用氧气瓶或其它压缩气瓶对轮胎充气，吹扫容器管道系统，缺氧的工作现场通风以及作为各种容器打压的气源；

2、禁止用氧气瓶充装氢气或其它气体；

3、禁止用扳手及手锤等敲打旋转瓶阀，防止阀门损坏气瓶冲出；

4、涉及到易燃易爆场所或有危急作业现场，在操作使用气瓶时，

必需事先完美牢靠的安全措施，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举行。

四、气瓶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1、本车间气瓶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考核，由车间负责；

2、发生下列状况根据《太原第一热电厂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举行考核：

(1)、因为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造成气瓶爆炸、着火、设备损坏或人身事故；

(2)、因为对气瓶管理不善，维护不当致使发愤怒瓶爆炸、着火、设备损坏或人身事故；

(3)、发生普通习惯性违章造成严峻人身未遂事故或造成严峻设备损坏未遂事故；

(4)、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在承包设备检修或更改工程使用气瓶发生担心全状况时，由生技部或承包方在工程费用结算中按有关规定按照安监部罚款通知书举行扣罚；

3、按照本制度，凡是现场使用乙炔气瓶时应装设止回阀，如不使用止回阀每次罚款 300 元；

本管理制度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的条款，以上级规定为准。

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3

为了加强氧气、乙炔气瓶的充装、使用和存放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气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q/sy 1365 — 20xx)》，特制定 XX队氧气、乙炔气瓶安全管理规定。

一、气瓶检查

1、XX队所使用的氧气、乙炔气瓶,均从具有气瓶生产、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厂家选购和充装气瓶。接收前应举行检查验收,对检查不合格的气瓶不得接收。

2、氧气、乙炔的保管和使用要设专人负责,并定期对气瓶的外表状态举行检查。

3、根据安全《安全目视化管理规定》[20xx]552 号的有关要求,挂贴相应的标签。

4、对有缺陷的气瓶,应与其它气瓶分开,并准时更换或报废。

5、对气瓶的检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气瓶是否有清楚可见的外表涂色和警示标签;气瓶的外表是否存在腐蚀、变形、磨损、裂纹等严峻缺陷;气瓶的附件(防震圈、瓶帽、瓶阀)是否齐全、完好;气瓶是否超过定期检验周期;气瓶的使用状态(满瓶、使用中、空瓶)。

6、气瓶验收安全管理要求:气瓶验收安全管理采取“五查一记下”制度,主要检查项如下:查气瓶有无定期检验,有无钢印;查气瓶出厂合格证;查气瓶有无防震圈(瓶体上至少应装有两个防震圈);查气瓶有无防护帽;查气瓶气嘴有无变形、开关有无缺失、外观是否正常、色彩统一、其他附件齐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气瓶检查合格后验收记下。(气瓶的瓶体涂色与介质请参见附表 1)

7、氧气、乙炔气瓶应按相关文件规定,托付具有气瓶检验资质的机构举行定期检验(氧气、乙炔的检验周期为每三年检验一次)。

8、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发觉有严峻腐蚀、损伤或对其安全牢靠性有疑惑时,应提前举行检验。超过检验期限的气瓶,启用前应举行检验。

- 9、库存和停用时光超过一个检验周期的气瓶,启用前应举行检验。
- 10、工作人员必需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和扑灭火灾的基本办法。

二、气瓶运送

日常举行气瓶运送应满足如下要求:

- 1、装运气瓶的车辆应有“危急品”的安全标志。
- 2、气瓶必需配戴好气瓶帽、防震圈,当装有减压器时应拆下,气瓶帽要拧紧,防止摔断瓶阀造成事故。
- 3、气瓶应竖立向上装在车上,妥当固定,防止倾斜、摔倒或跌落,车厢高度应在瓶高的三分之二以上。
- 4、运送气瓶的车辆停泊时,驾驶员与押运人员不得同时离开。运送气瓶的车不得在繁华市区、人员密集区附近停泊。
- 5、不应长途运送乙炔气瓶。
- 6、运送氧气、乙炔气瓶的车辆必需备有灭火器材。
- 7、夏季运送时应有遮阳设施,适当笼罩,避开曝晒。
- 8、氧气、乙炔气瓶不得同车运送。
- 9、易燃品、油脂和带有油污的物品,不得与氧气瓶同车运送,气瓶沾有油污可用氯化碳揩拭整洁。
- 10、车辆上除司机、押运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搭乘。
- 11、司乘人员严禁吸烟或携带火种。

三、气瓶搬运

- 1、搬运气瓶时,要旋紧瓶帽,以竖立向上的位置来移动,注重轻装轻卸,禁止从瓶帽处提升气瓶。

2、近距离(5m内)移动气瓶,应手扶瓶肩转动瓶底,并且要使用手套。移动距离较远时,应使用专用小车搬运,特别状况下可采纳适当的安全方式搬运。

3、禁止用身体搬运高度超过 1.5m 的气瓶到手推车或专用吊篮等里面,可采纳手扶瓶肩转动瓶底的滚动方式。

4、卸车时应在气瓶落地点铺上软垫或橡胶皮垫,逐个卸车,严禁溜放。

5、装卸氧气瓶时,工作服、手套和装卸工具、机具上不得粘有油脂。

6、当提升气瓶时,应使用专用吊篮或装物架。不得使用钢丝绳或链条吊索。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链绳。

四、气瓶使用

1、使用气瓶前使用者应对气瓶举行安全情况检查,检查重点:盛装气体是否符合作业要求;瓶体是否完好;减压器、流量计、软管、防回火装置是否有泄漏、磨损及接头松懈等现象;

2、气瓶应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假如在通风条件差或狭窄的场地里使用气瓶,应实行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浮现氧气不足,或危急气体浓度加大的现象。安全措施主要包括:强制通风、氧气监测和葛体检测等。

3、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逼近热源,应与办公、居住区域保持 10m 以上的距离。

4、气瓶应防止曝晒、雨淋、水浸,环境温度超过 40℃时,应实行

遮阳等措施降温。

5、氧气瓶和乙炔气瓶使用时应分开放置,至少保持 5m 间距,且距明火 10m 以外。盛装易发生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如乙炔气瓶,应避免发射源。

6、气瓶应立放使用,严禁卧放,并应实行防止倾倒的措施。

7、乙炔气瓶使用前,必需先竖立 20min 后,然后衔接减压阀使用。

8、气瓶及附件应保持清洁、干燥,防止沾染腐蚀性介质、灰尘等。

氧气瓶阀不得沾有油脂,焊工不得用沾有油脂的工具、手套或油污工作服去接触氧气瓶阀、减压器等。

9、禁止将气瓶与电气设备及电路接触,与气瓶接触的管道和设备要有接地装置。在气、电焊混合作业的场地,要防止氧气瓶带电,如地面是铁板,要垫木板或胶垫加以绝缘。

10、乙炔气瓶不得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

11、气瓶瓶阀或减压器有冻结、结霜现象时,不得用火烤,可将气瓶移入室内或气温较高的地方,或用 40℃ 以下的温水冲浇,再缓慢地打开瓶阀。

12、严禁用温度超过 40℃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13、开启或关闭瓶阀时,应用手或专用扳手,不准使用其他工具,以防损坏阀件。装有手轮的阀门不能使用扳手。假如阀门损坏,应将气瓶隔离并准时修理。

14、开启或关闭瓶阀应缓慢,特殊是盛装可燃气体的气瓶,以防止产生摩擦热或静电火花。

、打开气瓶阀门时,人要站在气瓶出气口侧面。

16、严禁敲击、碰撞气瓶。严禁在气瓶上举行电焊引弧。

17、瓶内气体不得用完,必需留有剩余压力。压缩气体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 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18、关紧阀门,防止漏气,使气压保持正压。

19、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色彩标记。

20、禁止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21、禁止用氧气、乙炔瓶充装其它气体。

22、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得对瓶体举行挖补、焊接维修。严禁将气瓶用作支架等其他用途。

23、气瓶使用尽毕,要妥当保管。气瓶上应有状态标签(“空瓶”、“使用中”、“满瓶”标签)。

24、严禁在泄漏的状况下使用气瓶。使用过程中发觉气瓶泄漏,要查找缘由,准时实行整改措施。

25、使用气瓶的工作人员应认识气瓶普通安全学问。

五、气瓶存储

1、氧气、乙炔气库房属于重点防火防爆部位,15m 范围以内,禁止吸烟、并应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2、氧气、乙炔气瓶应置于专用库房储存,库房应符合《建造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3、氧气、乙炔气库房应通风、干燥,防止雨(雪)淋、水浸、避开

4、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不得有地沟、暗道和底部通风孔,并且严禁任何管线穿过。

5、氧气、乙炔气库房应实行整体防火防爆安全措施,库房内电源体要求穿入墙管内,电闸、开关应安装在库外,室内通风必需良好,工作结束后,应切断电源,关好门窗,方可离开。

6、禁止将气瓶放置到可能导电的地方。

7、空瓶与实瓶两者应分开放置,并有显然标志,氧气、乙炔气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设置灭火器材。

8、气瓶应竖立存储,用栏杆或支架加以固定或扎牢,禁止利用气瓶的瓶阀或头部来固定气瓶。

9、支架或扎牢应采纳阻燃的材料,同时应庇护气瓶的底部免受腐蚀。

10、气瓶(包括空瓶)存储时应将瓶阀关闭,卸下减压器,戴上并旋紧气瓶帽,整齐排放。

11、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逼近热源,距明火 10 米以外,并避免发射性源。

12、气瓶存放到期后,应准时处理。

13、气瓶在室内存储期间,特殊是在夏季,应定期测试氧气、乙炔库的温度和湿度,并做好记录。

14、氧气、乙炔库的室内温度应控制在 40℃ 以下,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80% 以下。

、假如气瓶漏气,首先应按照气体性质做好相应的人体庇护。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关闭瓶阀,假如瓶阀失控或漏气点不在瓶阀上,
应实行相应紧张处理措施。

16、应定期对存储场所的用电设备、通风设备、气瓶搬运工具和
栅栏、防火和防毒器具举行检查,发觉问题准时处理。

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4

一、总则:

1、为了加强气瓶安全管理,保证安全使用,保证人身和国家财
产安全,特制定我厂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环境温度(-40~60℃)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
为 1.0~30mpa(表压)、公称容积为 0.4~1000l,盛装永久气体或液压
气体的气瓶。

3、本制度不适用于盛装溶解气体,吸附气体的气瓶,灭火用的
气瓶,非金属材料制成的气瓶,以及运送工具上和机器设备上附属的
瓶式压力容器。

气瓶盛装的气体,按其临界温度分为三类:

(1)、永久气体(临界温度小于-10℃的):氧气、氮气、空气、氩
气、一氧化碳、煤气;

(2)、高压液化气体(临界温度大于或等于-10℃,且小于或等于
70℃的):六氟化硫、二氧化碳;

(3)、低压液化气体(临界温度大于 70℃的):二氧化碳、氯气、
氨气。

、气瓶的压力系列如下表规定。气瓶的水压实验压力，应为公称工作压力的 1.5 倍。

压力(mpa)类别高压低压

公称工作压力 30202312. 585321. 61

水压实验压力 453022. 518. 8127. 54. 532. 41. 55、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对于盛装永久气体的气瓶系指在基准温度时(通常为 20℃),所盛装气体的限定充装压力,对于盛装液化气体的气瓶,系指温度为 60℃时瓶内气体的压力限定值。

盛装高压液化气体的气瓶,其公称工作压力不小于 8mpa。

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的液化气体的气瓶,其公称工作压力的选用应适当提高。

7、气瓶外表的色彩、字样和色环,必需符合国家标准 gb7144《气瓶色彩标记》的规定。

8、气瓶应专用,不得改装其他气体。

9、气瓶的产权单位供给公司应建立气瓶档案,气瓶档案包括:合格证、产品证实书、气瓶装气记录、气瓶打压实验记录等。气瓶的档案应保存到气瓶报废为止。

供给公司应向太原市劳动局报告本单位拥有气瓶种类和数量。

二、气瓶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1、供给公司负责氧气瓶的外委技术检验和充装前安全检查。乙炔气瓶应符合《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有关规定。

2、供给公司负责全厂气瓶管理工作,以及到气瓶检验部门对气

3、使用气瓶单位负责气瓶管理工作，建立使用记下台帐，定期对气瓶举行检查；并保证气瓶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要求。

4、化学车间、医院等化验部门，使用专用气瓶必需制定气瓶管理制度。

5、物业公司对家属区使用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气瓶要制定管理制度。

6、安监部质检金相组负责，对未到检验期气瓶又发觉钢瓶外壳有问题，举行金相探伤检查鉴定工作。

三、气瓶充装和定期检验

1、制氧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颁发《气瓶安全鉴定规程》规定，结合本站状况要有保证充装安全的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

2、有认识气瓶充装安全技术的管理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操作人员。

3、充装前应有专人对气瓶举行检查，不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规定的气瓶不准充装。

4、属于下列状况之一的，应先举行处理，否则严禁充装：

(1)、钢印标记、色彩标记不符合规定及无法判定瓶内气体的；

(2)、改装不符合规定的或用户自行改装的；

(3)、附件不全，损坏或不符合规定的；

(4)、瓶内无剩余压力的；

、超过检验期限的；

(6)、经外观检查，存在显然损伤，需进一步举行检查的；

(7)、氧化或强氧化性气体气瓶粘有油脂的；

(8)、易燃气体气瓶的首次充装，事先未经置换和抽真空的。

5、各种气瓶必需定期举行技术检验：

(1)、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两年检验一次；

(2)、盛装普通气体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

(3)、液化石油气瓶，使用未超过二十年的，每五年检验一次；

超过二十年的，每二年检验一次；

(4)、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五年检验一次。

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发觉有严峻腐蚀、损伤或对其安全牢靠性有疑惑时应提前举行检验。

四、运送、储存和使用：

1、运送、储存和使用气瓶的单位应加强对运送、储存和使用气瓶的安全管理：

(1)、有专人负责气瓶安全工作；

(2)、按照本制度和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4)、定期对气瓶的运送(含装卸及驾驶)、储存和使用人员举行安全技术教导。

2、运送和装卸气瓶时，应遵守下列要求：

(1)、必需配戴好瓶帽，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

- (2)、运送工具上应有显然的安全标记；
- (3)、吊装时，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链绳，应使用吊栏起吊；
- (4)、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不得同车(箱)运送；
- (5)、气瓶装在车上，应妥当固定。横放时，头部应朝向一方，垛高不得超过车厢高度，且不超过五层；立放时，车厢高度在瓶高的三分之二以上；
- (6)、夏季运送应有遮阳设施，避开曝晒；城市的繁华区应避开白天运送；
- (7)、严禁烟火。运送可燃气体气瓶时，运送工具上应具备有灭火器材；
- (8)、运送气瓶的车不得任意停泊，司机与押运人员不得同时离开；
- (9)、装有液化石油气的气瓶，不应长途运送。

3、储存气瓶时，应遵守下列要求：

- (1)、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气瓶仓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 (2)、仓库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它热源；仓库应通风、干燥，避开阳光之射；
- (3)、盛装易引起聚合反应和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必需规定储存期限，并应避免发射性射源；
- (4)、空瓶与实瓶两者应分开放置，并有显然标志，毒性气体气

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设置防毒用具或灭火器材；

(5)、气瓶放置整齐，并配戴好瓶帽。立放时，要妥当固定；横放时，头部应朝向一方，垛高不宜超过五层。

4、气瓶使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色彩标记；

(2)、气瓶使用前应举行安全情况检查，对盛装气体举行确认；

(3)、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逼近热源，距明火 10 米以外；盛装易引起聚合反应和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并应避免发射性射源；

(4)、气瓶立放时应实行防倾倒措施；

(5)、夏季应防止曝晒；

(6)、严禁敲击、碰撞；

(7)、严禁在气瓶上举行电焊引弧；

(8)、严禁用温度超过 40℃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9)、瓶内气体不得用完，必需留有剩余压力，永久气体气瓶的剩余压力，应小于 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 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10)、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需配置防止倒流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11)、液化石油气瓶用户，不得将气瓶内液化石油气向其它气瓶倒装；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12)、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得对气瓶举行挖补、焊接维修；

(13)、使用气瓶的工作人员应认识气瓶普通安全学问。

五、确保气瓶安全五条纪律：

1、禁止用氧气瓶或其它压缩气瓶对轮胎充气，吹扫容器管道系统，缺氧的工作现场通风以及作为各种容器打压的气源；

2、长久不用有毒易燃液化气瓶不得任意存放或处理，要交供给公司举行技术处理；

3、禁止用氧气瓶充装氢气或其它气体；

4、禁止用扳手及手锤等敲打旋转瓶阀，防止阀门损坏气瓶冲出；

5、涉及到易燃易爆场所或有危急作业现场，在操作使用气瓶时，必需事先完美牢靠的安全措施，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举行。

六、气瓶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1、本厂气瓶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考核，由供给公司负责；

2、发生下列状况根据《热电厂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举行考核：

(1)、因为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造成气瓶爆炸、着火、设备损坏或人身事故；

(2)、因为对气瓶管理不善，维护不当致使发愤怒瓶爆炸、着火、设备损坏或人身事故；

(3)、发生普通习惯性违章造成严峻人身未遂事故或造成严峻设备损坏未遂事故；

(4)、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在承包设备检修或更改工程使用气瓶发生担心全状况时，由生技部或承包方在工程费用结算中按有关规定按照安监部罚款通知书举行扣罚；

3、按照本制度，凡是现场使用乙炔气瓶时应装设止回阀，如不使用止回阀每次罚款 300 元；

本管理制度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的条款，以上级规定为准。

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5

一 目的

在生产中使用的气瓶，虽然结构容易，但是瓶内承受压力高，应力情况复杂，瓶内介质种类多且性质各异，气瓶流淌范围广，使用条件恶劣等危急因素多，极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内氧气瓶、乙炔瓶、氮气瓶、氩气瓶、二氧化碳气瓶等工业气瓶

1. 要有生产中使用的各类工业气瓶与供给商的安全租赁协议。
2. 气瓶的储存应有专人负责管理，相关人员应了解气瓶、气体的安全学问，车间安全管理员要对工业气瓶管理员举行安全学问的培训和灭火器的使用办法。培训方式为：每月一次。
3. 瓶库要有显然的“禁止烟火”标识，并配备灭火器。
4. 空瓶、实瓶应分开存放，氧气瓶与乙炔瓶不得同储一室。
5. 储气的气瓶应有瓶帽和防震圈，有牢靠的防倾倒装置。
7. 气瓶严禁敲击、碰撞、滚动，不得用电磁起重机、叉车搬运。
6. 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逼近热源、可燃和助燃气体气源，距离明火 10 米以上。
8. 夏季防止暴晒，严禁用超过 40° 热源对气体加热，瓶阀冻结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46042041020010051>